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承辦人：葉俊寬
電話：07-6616100#515
傳真：07-6622764
電子信箱：aa1682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經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04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民眾陳情砂石運輸車輛行經美濃地區違規超速等情事，影響交通安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陳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邇因民眾不斷反映旨揭違規等情，請本所監造公司(致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務必確實依規嚴密管控及宣導駕駛禁止超速等違規行為。
- 三、本案請警察單位惠予協助加強取締，避免不肖違規駕駛，影響公共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、禹銓營造有限公司、群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經建課

區長 謝健成